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日

1993年

第18号

(总号:73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5号)	(837)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83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 通知	(850)
关于印发《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体改委	(858)

附件：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85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 1993

Issue No. 18(1993)

Serial No. 736

CONTENTS

- Decree No. 12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37)
Interim Regulations concerning Public Functionaries (83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n Examining and Handling
Peasant—Financed Projects (850)
-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Holding of Shares by Workers and Staff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Financed with Funds Raised
along Specialized Lines
.....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858)
- Appendix: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Holding of
Shares by Workers and Staff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Financed with Funds Raised along
Specialized Lines (8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5 号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第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对国家公务员的科学管理，保障国家公务员的优化、廉洁，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任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办理。

第二章 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
- (三)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服从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行政处分；
- (二) 获得履行职责所应有的权力；
- (三) 获得劳动报酬和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四) 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 (五) 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辞职；
-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位分类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度。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确定职能、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行职位设置；制定职位说明书，确定每个职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培训、晋升等的依据。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 (一) 国务院总理：一级；
- (二)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 (三) 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 (四) 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 (五) 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 (六) 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 (七) 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 (八) 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 (九) 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 (十) 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 (十一) 科员：九至十四级；
- (十二) 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增设、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第四章 录 用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时，对少数民族报考者应当予以照顾。

第十四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按照所需职位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报考国家公务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发布招考公告；

- (二) 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三) 对审查合格的进行公开考试；
- (四) 对考试合格的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 (五) 根据考试、考核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录用特殊职位的国家公务员，经国务院人事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十七条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按照规定录用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

第十九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应当接受培训。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国家公务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时设立非常设性的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先由个人总结，再由主管领导人员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的意见，经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审核后，由部门负责人确

定考核等次。

对担任国务院工作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职务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必要时可以进行民意测验或者民主评议。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国家公务员的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奖励。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

- (一)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 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
- (三)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四)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五)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六)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七) 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八) 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九) 有其他功绩的。

第二十九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国家行政机关对受前款所列奖励的国家公务员，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纪 律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政府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二)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三) 对抗上级决议和命令；
- (四)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五) 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群众；
- (六) 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者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 (七) 挥霍公款，浪费国家资财；
- (八) 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 (九) 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十) 在外事活动中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一)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 (十二) 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
- (十三) 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四) 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于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级别和职务工资。

受行政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除受警告以外的行政处分的，并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第三十四条 处分国家公务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公务员的行政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三十五条 给予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依法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决定；其中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报上级机关备案。

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国家公务员，必须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受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除开除以外的行政处分，分别在半年至两年内由原处理机关解除行政处分。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国家公务员在受行政处分期间，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提前解除行政处分。

解除行政处分后，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不再受原行政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分决定和解除行政处分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八章 职务升降

第三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三十九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必须在国家核定的职数限额内进行。

第四十条 国家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其中拟晋升上一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产生预选对象；
- (二) 按照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 (三)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晋升考核；
- (四) 由任免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人选。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应当进行任职培训。

第四十二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当按照规定的职务序列逐级晋升。个别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可以越一级晋升，但是必须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不胜任现职又不宜

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降职。

第四十四条 任免机关根据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升降和年度考核结果，按照规定调整其级别和工资档次。

第九章 职务任免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职务实行委任制，部分职务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任免国家公务员。

第四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任职：

- (一)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的；
- (二) 从其他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
- (三) 转换职位任职的；
- (四) 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
- (五) 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

第四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

- (一) 转换职位任职的；
- (二) 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
- (三) 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四) 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一年以上的；
- (五) 退休的；
- (六) 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

第四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兼任一个实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 and 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

第五十条 国家公务员担任不同层次领导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章 培 训

第五十一条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职位的要求，有计划地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培训。

国家公务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分为：对新录用人员的培训；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根据专项工作需要进行的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国家公务员更新知识的培训。

第五十三条 国家行政学院、地方行政学院以及其他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任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和晋升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 流

第五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实行交流制度。

国家公务员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其他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流。

交流包括调任、转任、轮换和挂职锻炼。

国家行政机关每年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国家公务员进行交流。

第五十六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接受调任、转任和轮换的国家公务员，应当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五十七条 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任职。

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必须经过严格考核，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政治思想水平、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考核合格的，应当到行政学院或者其他指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然后正式任职。

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后，不再保留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第五十八条 转任，是指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平级调动（包括跨地区、跨部门调动）。

国家公务员转任，必须符合拟任职务规定的条件要求，经考核合格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轮换，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有计划地实行职位轮换。

国家公务员的职位轮换，按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负责组织。

第六十条 挂职锻炼，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有计划地选派在职国家公务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基层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一定职务。

国家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行政关系。

第十二章 回 避

第六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工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六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担任县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但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除外。

第十三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六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公务员实行职级工资制。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主要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构成。

国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

第六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

凡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和发给奖金。

第六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工资水平与国有企业相当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大体持平。

第六十七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变动，有计划地提高国家公务员的工资标准，使国家公务员的实际工资水平不断提高。

第六十八条 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间，发给试用期工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根据确定的职务和级别确定其工资。

第六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七十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外，国家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者扣减国家公务员的工资，也不得提高或者降低国家公务员的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章 辞职辞退

第七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予以审批。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

国家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国家公务员三至五年的最低服务年限；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辞职。

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的国家公务员，不得辞职。

第七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擅自离职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二年内到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企业或者营利性的事业单位任职，须经原任免机关批准。

第七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三) 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五)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第七十五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由所在机关提出建议,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十六条 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待业保险。

第七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接受财务审计。

辞职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不再保留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第十五章 退 休

第七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

- (一) 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
- (二) 丧失工作能力的。

第七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提出要求,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 (一) 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 (二) 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第八十条 国家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各项待遇。

第十六章 申诉控告

第八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申诉,其中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

受理国家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国家公务员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对于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提出控告。

受理国家公务员控告的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八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提出申诉和控告，必须忠于事实。

第八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公务员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负责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国家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八十六条 对有下列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的，根据不同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事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不按编制限额、所需职位要求及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国家公务员的录用、晋升、调入和转任的，宣布无效；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变更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养老保险金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标准的，撤销其决定；

（三）对不按规定程序录用、任免、考核、奖惩及辞退国家公务员的，责令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国家公务员的管理权限，对前款所列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国家公务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施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 处理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9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减轻农民负担不单纯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它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乃至全国的政治稳定。为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护农民利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将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文件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

(一) 取消 37 项：

- 1、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收费（国家土地管理局）；
- 2、农村宅基地超占费（国家土地管理局）；
- 3、土地登记费在农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国有农场，下同）收取的部分（国家土地管理局）；
- 4、治安联防费在农村收取的部分（公安部）；
- 5、中华女子学院在农村的集资（全国妇女联合会）；
- 6、农民看电影集资（广播电影电视部）；
- 7、农村改水集资（卫生部）；
- 8、农村改厕集资（卫生部）；
- 9、农村鼠防集资（卫生部）；
- 10、血吸虫病防治集资（卫生部）；
- 11、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集资（卫生部）；

- 12、农村办电集资（水利部）；
- 13、基本农田建设集资（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14、农村教育集资，除校舍确属危房改造，经省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计划、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定项限额，方可执行，其他一律暂停或取消（国家教育委员会）；
- 15、农村水电建设基金（水利部）；
- 16、县乡两级农村水利建设发展基金（水利部）；
- 17、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费（建设部）；
- 18、乡镇船舶管理费（交通部）；
- 19、乡镇级管电组织维护管理费（电力工业部）；
- 20、农机管理费（农业部）；
- 21、渔船渔港管理费（农业部）；
- 22、林政管理费（林业部）；
- 23、林区管理建设费（林业部）；
- 24、乡镇集体和个体矿管费（地质矿产部）；
- 25、水利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水利部）；
- 2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费在农村收取的部分（建设部）；
- 27、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在农村收取的部分（建设部）；
- 28、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对从事农业生产的船舶收取的部分（交通部）；
- 29、内河航道养护费对从事农业生产的船舶收取的部分（交通部）；
- 30、森林资源更新费（林业部）；
- 31、绿化费在农村收取的部分（林业部）；
- 32、乡村医生补助（卫生部）；
- 33、农业广播学校学员误工补贴（农业部）；
- 34、农村集体电话杆线设备更新费（邮电部）；
- 35、乡镇以下广播网络维护费（广播电影电视部）；
- 36、乡镇文化站经费由集体和农民交纳的部分（文化部）；
- 37、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频率占用费（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涉及以上项目的有关文件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

(二) 暂缓执行 2 项：

水资源费和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在农村收取的部分。这两个项目缓收 5 年。缓收期满后，由主管部门向农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能执行。

(三) 需要修改的 17 项：

- 1、婚姻登记费（民政部）；
- 2、公路养路费（交通部）；
- 3、渔业船舶检验费（农业部）；
- 4、农机监理规费（农业部）；
- 5、乡镇企业管理费（农业部）；
- 6、土地管理费或称征地管理费（国家土地管理局）；
- 7、公路运输管理费（交通部）；
- 8、集市贸易市场管理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9、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10、个体工商户登记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11、无线电管理费（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 12、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农业部）；
- 13、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农业部）；
- 14、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农业部）；
- 15、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费（农业部）；
- 16、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费（农业部）；
- 17、计划外生育费（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对涉及以上收费项目的文件，要分别就项目名称、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等进行修改，并取消所有项目的层层上解部分，相应核减收费标准。修改后的文件要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共同审核并联合发文，方可继续执行。修改后的项目要逐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需要纠正有强制、摊派和搭车收费行为的 14 项。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在农村开展社会养老保险和其他各类保险、报刊发行、农村承包合同公证、粮食购销合同公证、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气象专业服务、土壤肥料测试、“希望工程”募捐等项工作，都要坚持自愿原则，要坚决纠正上述各项工作以及畜禽防疫收费中的强制摊派行为，并按此原则相应修改有关文件。坚决纠正在婚姻登记、中小学杂费、农村户籍管理、个体工商登记以及其他一切收费环节上的“搭车收费”行为。车辆通行费只限于在贷款和集资修建的路段和桥梁收取，除此以外的车辆通行收费坚决取消。

(五) 可以继续执行的 29 项：

- 1、居民身份证费（公安部）；
-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公安部）；
- 3、出海船舶户口簿、船民证费（公安部）；
- 4、公安交通管理收费（公安部）；
- 5、重大和特大交通事故处理费（公安部）；
- 6、乡镇法律服务费（司法部）；
- 7、劳动合同鉴证费（劳动部）；
- 8、劳动争议仲裁费（劳动部）；
- 9、职业安全卫生检验费（劳动部）；
- 10、矿山安全卫生检验费（劳动部）；
- 11、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费（劳动部）；
- 12、水路运输管理费（交通部）；
- 13、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利部）；
- 14、水利工程水费（水利部）；
- 15、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利部）；
- 16、国内植物检疫费（农业部）；
- 17、渔业船舶登记费（农业部）；
- 18、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费（农业部）；
- 19、农作物种子检验费和生产经营许可证费（农业部）；

- 20、海事调解费（农业部）；
- 21、森林植物检疫费（林业部）；
- 22、林地补偿费（林业部）；
- 23、育林基金（林业部）；
- 24、林业管理证件费（含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植物检疫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许可证。）（林业部）；
- 25、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卫生部）；
- 26、卫生监督防疫收费（卫生部）；
- 27、狂犬防疫费（卫生部）；
- 28、超标排污费（国家环境保护局）；
- 29、排污费（国家环境保护局）。

二、关于达标升级活动

取消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 43 项：

- 1、民兵训练基地建设达标；
- 2、农村中小学校舍及环境建设达标；
- 3、教育先进县达标；
- 4、教育先进乡镇达标；
- 5、农科教中心建设达标；
- 6、户证管理规范化建设达标；
- 7、农村社会治安达标；
- 8、派出所建设达标；
- 9、敬老院建设达标；
- 10、骨灰堂建设达标；
- 11、双拥模范县达标；
- 12、民政劳动保险达标；
- 13、文明村（五好家庭）建设达标；
- 14、法庭建设达标；

- 15、司法所建设达标；
- 16、财政所建设达标；
- 17、村镇建设达标；
- 18、农电站建设达标；
- 19、农村办电达标；
- 20、标准配电台区建设达标；
- 21、中型水库建设、泵站管理、堤防建设达标；
- 22、节能节柴灶达标；
- 23、沼气池达标；
- 24、基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达标；
- 25、铁牛杯、兴牧杯竞赛达标；
- 26、平原绿化先进县达标；
- 27、乡村文化站（馆、室）建设达标；
- 28、乡村广播站建设达标；
- 29、初级卫生保健达标；
- 30、卫生先进县达标；
- 31、灭鼠达标；
- 32、农村改水、改厕达标；
- 33、合作医疗卫生建设达标；
- 34、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达标；
- 35、乡镇土地管理所建设达标；
- 36、乡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达标；
- 37、保险先进县达标；
- 38、体育先进县达标；
- 39 乡镇党校建设达标；
- 40、村级党支部建设达标；
- 41、村级共青团建设达标；

42、妇女工作达标；

43、报刊征订达标。

三、关于农民承担费用收取与管理中的问题

当前，在农民承担费用的收取与管理方法上，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以下10种情况最为突出，应坚决纠正。

1、提前预收村提留和乡统筹费（或“上打租”）；

2、经县（市）审核批准提取提留统筹费后，区、乡、村、组又层层加码收费；

3将乡（镇）统筹费平调到县（市）及县以上单位使用；

4、用乡（镇）统筹费弥补乡（镇）财政赤字；

5、按人口和田亩平均摊派各种税费及劳务；

6、超标准、超范围收费；

7、以“小分队”、“工作队”、“突击队”等形式，并动用司法或其他强制手段，扒粮食、牵牲口、搬家具等；

8、强行在农民交售产品和发放预购定金时扣款；

9、强行让农民贷款交各种费用；

10、强行以资代劳。

四、关于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进一步统一认识，从全局利益出发，把切实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坚决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对已经公布取消的项目，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各部门要坚决执行，不留死角，不走过场，更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不办或变相收费。对有强制、摊派和搭车收费行为的，要采取有效措施，明令纠正。贯彻本通知精神，中央和国家机关要作出表率。

（二）抓紧进行省一级文件和项目的清理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中办发〔1993〕7号）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审核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和项目的原则，结合本地情况，对省一级文件和项目认真清理，逐项审核，在7月底清理完毕，

向党中央、国务院写出报告，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省一级以下自行出台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一律取消。今后，凡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均应按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未经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计划（物价）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审核并联合发文的有关农民负担的规定，一律无效。

（三）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督促检查工作。今年8月下旬，由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特别是对本通知已经明令取消的项目和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关于农民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的规定，要深入到农户重点抽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要通过抓典型带动全局。对那些态度坚决，措施得力，见到实效的部门和地区要大力宣传，对那些阳奉阴违、顶着不办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坚决查办，从严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对继续非法收取的费用，要全部退还；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加重农民负担的，要严肃查处；对造成恶性事件的，除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直接领导者责任外，还要追究上一级党政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撤职查办，决不姑息迁就。

（五）进一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的宣传活动。要大力宣传本通知和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要使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法规家喻户晓，要把党中央、国务院让农民休养生息的指示精神落实到千家万户，真正使广大农民亲身感受到党和人民政府是关心农民疾苦、保护农民利益的，以进一步激发他们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六）坚持不懈地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切实抓出应有的成效。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一定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齐心协力，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决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3年7月22日

关于印发《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通知

体改生〔1993〕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保证股份制试点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附件：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附件：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搞好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的管理，促进股份制试点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有限

公司规范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只对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规定以下简称公司）。

设立公司应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内部职工持股是指本规定限定范围内的人员作为投资者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规定将限定范围内的人员统称为内部职工。

第四条 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的，应当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的股份，只限于以下人员购买和持有：

- （一）公司募集股份时，在公司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
- （二）公司派往子公司、联营企业工作，劳动人事关系仍在本公司的外派人员；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
- （四）公司全资附属企业的在册职工；
- （五）公司及其全资附属企业在册管理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购买和持有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的股份：

- （一）公司法人股东单位（包括发起单位）的职工；
- （二）公司非全资附属企业及联营单位的职工；
- （三）公司关系单位的职工；
- （四）公司外的党政机关干部；
- （五）公司外的社会公众人士；
- （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股权证及持有卡

第七条 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应当印制股权证，不得印制股票。

第八条 股权证是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九条 股权证采取簿记形式。

第十条 公司印制簿记式股权证，可以自行选择印刷厂，以经过公司审批部门认可的样式印制。

第十一条 股权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的名称、住所；
- (二) 公司设立登记或新股发行之变更登记的文号及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金额；
- (四) 股东姓名；
- (五) 股权证号码、身份证号码、工作证号码（或职工离退休证号码）、股权证持有卡号码；
- (六) 发行日期；
- (七) 购买或转让日期；
- (八) 职工签章；
- (九) 经手人签章。

除前款事项外，股权证还应载明职工持股数量及其增减情况。

第十二条 股权证由董事长签名，加盖公司股权证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股权证向持股职工签发股权证持有卡作为持股身份的证明。股权证持有卡应加盖股权证托管机构的登记专用章。

第十五条 股权证持有卡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股东名称；
- (三) 股权证号码；
- (四) 股权证持有卡号码；

(五) 发卡日期;

(六) 其他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股权证持有卡不得载明持股职工持有的股数、金额。

第十七条 内部职工可凭本人的股权证持有卡和身份证及工作证(职工离退休证)到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核对自己拥有的股份,办理股权证转让、过户、分红手续。

第四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职工持股,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国家有关规定,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分别向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政府的体改部门报送有关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报送的有关文件,除满足《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外,还须对涉及内部职工持股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规定,包括:

(一) 在设立公司申请书或已设立公司向内部职工募股的申请书中,应对股份发行方案、股权结构、内部职工持股范围、每股面值及预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作出说明;

(二) 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中,应对内部职工持股范围和股权证、股权证持有卡管理方式作出规定;

(三) 在招股说明书中,应对股份发行及转让的有关事项,以及对负责股权证登记、保管和转让工作的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作出说明;

(四) 附送股权证样式、股权证持有卡样式;

(五) 经两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公司增加内部职工持股额,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国家有关扩股增资的规定报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坚持国家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募集的股份价格一致的原则。

第五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

第二十二条 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也只能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不得在社会上转让交易。

第二十三条 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持有人脱离公司、死亡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受转让期限限制，转让给本公司其他内部职工，也可以由公司收购。

第二十四条 内部职工转让股份，须经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过户手续，并开具转让收据。

第二十五条 内部职工股的转让价格或公司收购价格，应以公司每股净资产额为基础，由转让、收售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可通过提供参考价格给予指导。

第六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审批部门和证券托管机构的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须对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本规定限定范围内的转让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

第二十九条 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时，应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从配售之日起，满三年后才能上市转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处理。凡公司的股权证出现炒卖现象的，该公司一律不得转为

社会募集公司和申请上市。

第三十一条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有关内部职工持股的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新建和在建项目组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其内部职工持股的范围，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体改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地、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法令、决定、声明、国家主席令，国务院令，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重要文件，以及我国政府的外交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面向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世界各国政府及其驻华机构，海外各界人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载有英文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全年出版 30 期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国内代号：2—2，国外代号：N311。国内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国外业务由中国各对外图书公司办理。

全年定价 20 元

地址：北京中南海北区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